中国贸易报
CHINA TRADE NEWS

胸怀祖国　奉献贸促　笃行担当　追求卓越

2020年2月
11
星期二
今日四版　总第4965期
周二刊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015
国外代号：D1110
邮发代号：1—79

主管主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
中国贸易新闻网:www.chinatradenews.com.cn

国务院要求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本报讯 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既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又要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困难和问题，尽早恢复正常生产，为疫情防控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要求，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领域，要保障条件立即推动复工复产，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员工要及时返岗、尽早开工；要指导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防疫要求，各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特点，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检测筛查、通勤保障、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快推进全产业链协调运行，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机器、用工、资金不足等问题，抓好原辅料、重要零部件等稳供保障；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欣华）

中国贸促会携手工商界并肩战“疫”

■ 本报记者　毛雯

新冠肺炎疫情当前，外贸企业和外贸人备受考验。中国贸促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工作关于“稳外贸”的整体部署，积极履行代言工商和服务企业职能，开展一系列工作协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无论是免费开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成立法律支援平台、快速办理ATA单证册和原产地证，还是向企业发函、反映企业呼声，指导出国展览组展单位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互联网仲裁新突破等，中国贸促会与广大外贸企业一起，携手并肩，共同战“疫”。

积极开展“稳外贸”相关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国很多外贸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面临工厂无法开工、订单延期交货等问题。为此，中国贸促会通过多种渠道联系北京、浙江、广东、山东等地高端制造、信息通讯、精细化工、跨境电商、游戏和教育等行业企业，了解疫情对企业经营造成的影响、面临的困难及需求，征询企业对当前形势下恢复生产、稳定外贸的建议。拟提出政策建议，共同缓解疫情对外贸企业的影响，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

此外，中国贸促会还充分发挥贸促会自贸协定推广和服务工作机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联系机制、中美企业合作对接项目等覆盖贸促系统的机制平台作用，联合地方和行业贸促会，及时向企业发送预警信息和服务资讯，惠及各地、各行业企业5万余家，帮助企业掌握最新信息，更好规避风险。

为帮助企业尽快恢复对外出口，最大限度降低损失，中国贸促会还计划疫情过后举办多场主题经贸活动，助力“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走出去，帮助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

多措并举与企业共克时艰

中国国际商会是中国贸促会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载体。作为中国工商界的代表，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商会坚决落实国家决策部署，积极向中外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反映中国企业的合法利益诉求及政策建议，大力倡导企业社会责任与公益事业，发挥好“企业之家”作用，为广大会员企业平稳渡过此次疫情风险贡献应有力量。

中国国际商会提出，为加强疫情期间会员服务工作，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商会可帮助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相关事实性证明；持续提供便捷高效原产地服务，实现24小时“足不出户、自主打印”原产地证书申办业务；建立服务需求信息反馈渠道，广泛听取和收集会员企业在疫情期间的困难和建议，竭力做好服务保障。

同时，中国国际商会呼吁广大会员发挥企业社会责任，强化中国企业担当，为疫情严重地区贡献力量，确保疫情期间社会平稳有序。

驻外代表处多方筹集 国内紧缺医疗物资

疫情当前，中国贸促会驻外代表处积极行动，帮助寻找国内紧缺医疗物资，协调当地中资企业捐赠，为抗击疫情作出应有贡献。承担境外中资企业协会秘书处工作的贸促会驻外代表处积极履行秘书处职能，向所在国和地区的境外中资企业发起捐赠倡议，得到企业积极响应。

目前，中国贸促会驻埃及、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兰、德国、法国、哥斯达黎加、海湾地区、韩国、加拿大、新加坡、意大利、印度、智利等代表处通过发出倡议，积极协调当地中资企业等为支持国内抗击疫情捐物，寻找国内紧缺的医疗物资。据悉，驻韩国、印度、奥地利、波兰、法国、海湾地区代表处等积极筹集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洗手液等物资，向国内运送；驻巴西代表处与3M巴西公司协调争取一批医用N95口罩和护目镜；驻加拿大代表处多方渠道寻找国内急需的符合标准的防护服和口罩供货商，相关采购工作正在加紧进行；驻智利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处积极协调当地中资企业协会，支援抗击疫情。

截至目前，驻外代表处充分发挥海外渠道作用，积极拓展海外货源，帮助国内企业与国外医疗物资供货商对接188家次，组织协调377家当地中资企业机构捐款356万元，捐赠各类医用口罩386万个、医用手套106万副、防护服12万件、护目镜2万副、一次性手术衣1万件以及其他医疗防护用品，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3291万元。

贸促要闻

中国贸促会扎实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国贸促会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1月25日，中国贸促会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会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高燕多次就做好防控工作作出指示和具体部署。

1月29日，高燕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传达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听取贸促会疫情防控工作阶段性汇报，对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2月3日，贸促会党组召开碰头会，进一步压实责任，部署全力做好全会疫情防控工作和推进当前形势下全年业务工作。

2月4日，防控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统筹推进当前形势下全会业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推进全年各项重点工作都要“强作风、抓落实”。

2月5日，高燕主持贸促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进一步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稳外贸稳外资等工作。

2月7日，高燕主持召开防控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指出要进一步严肃政治纪律、落实党组要求，并对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出展管理等专项工作提出要求。会议要求，中国贸促会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要立即行动起来，扎实做好各单位和每位同志的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单位要按照会党组统一要求，成立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制定防控工作方案，明确人员责任，确保每项措施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宗赫）

商事法律服务为企业纾解疫情之困

■ 本报记者　刘禹松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开工延期、按时交货困难等问题严重困扰着众多外贸企业。为了积极应对当前困难，减少疫情给企业带来的影响，中国贸促会凭借自身职能和资源优势，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一系列法律服务措施竞相出台。

1月29日，中国贸促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指出，要加强疫情期间对企业的服务工作。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相关事实性证明。同时，中国贸促会持续提供便捷高效原产地服务，实现24小时“足不出户、自主打印”原产地证书申办；出境ATA单证册的申办、备案、核销等业务均可实现在线办理。

据《中国贸易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2月9日，中国贸促会各授权机构已累计为重庆、福建、广东、黑龙江、河北、河南、浙江、江苏、辽宁、山东等省(市)企业开具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证明数十份。中国贸促会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也于近日在北京成立。

据了解，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属于商事证明领域的事实性证明行为。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分支会，可以应当事人申请对与不可抗力有关的事实进行证明。拿到该证明后，当事人有望部分或全部免除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责任。目前，该证明已得到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海关、商会和企业的认可，具有较强的执行力。

为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给企业提供更便捷服务，中国贸促会从1月26日起就对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平台进行改造，新增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的在线申请功能。

2月2日，浙江省湖州市一家汽配制造企业负责人率先拿到中国贸促会出具的全国首份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让他没有想到的是，中国贸促会工作人员在了解企业情况之后，仅用不到4个小时就办完了一切手续。这位企业负责人表示，对中国贸促会的出色工作点赞。

随后，辽宁省以及南京、杭州、深圳、金华、泉州、大连、青岛、哈尔滨、重庆等省、市贸促会也相继为当地企业开具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而为了进一步缓解企业压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从2月6日起，全国贸促系统各授权证明书出证机构，一律免费为企业出具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

除了不能如期完成订单，延期复工也使得企业在获悉国外贸易救济调查信息方面受到影响。

2月4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将中国两家企业列为液力端产品反补贴调查案件的强制调查对象，要求企业在2月18日前递交调查问卷。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在收到消息后，第一时间与强制调查企业取得联系，将案件进展情况和调查问卷转给企业，助其及时填写调查问卷，并将调查问卷版本、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注意事项及案件程序等告知企业，指导企业应诉。权保中心的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非常时期贸易救济案件应对中的实际问题，同时避免了企业因查收信息不及时而造成应对不利的局面。

2月5日，《中国贸易报》记者获悉，中国贸促会法律服务再次升级：跨境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支援平台正式建立。设立在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的法律支援平台，依托中国贸促会海外常年法律顾问、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和多双边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拥有贸易投资法律综合服务的专家团队，力争及时、准确、高效地解答企业相关咨询，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此后，为响应中国贸促会号召，重庆、山东、山西、陕西、浙江等省(市)贸促会，以及杭州、武汉、宁波等市贸促会也成立了法律支援平台。

除此以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组织九大重点行业专家小组，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和争议解决进行调研，搜集课题拟定方案，与社会各界共同抗击疫情给企业经贸投资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

图为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经济开发区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迟复工的企业近日纷纷复工，开足马力生产，确保完成生产订单。

中新社发　陈晓东　摄

中贸时评

同舟共济　打响对外贸易“保卫战”

■ 本报特约评论员　秦夏

当前，全国上下万众一心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尽早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正处于关键阶段。随着各地陆续开工复产，需要打响一场对外贸易“保卫战”确保2020年对外贸易“扛得住”。

必须冷静地看到，由于受疫情影响，外贸制造业不能尽早复工，企业在2019年订立的外贸合同和采购意向因此将会受到损失，而在复工延迟条件下，企业仍需要承担员工工资，这对不少中小外贸企业来说就是“雪上加霜”。疫情对企业最大的影响是现金流和经营成本的问题，这对外贸企业也不例外。因此，各级政府现在对企业最大的支持就是注入更多“确定性”的预期，尽快出台刺激经济增长、扶持中小企业的货币和财政刺激政策，核心就是“减税、降费、增贷”。近期，上海市、广东省、成都市等地已经出台全力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包括减免租金、税费减免、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等在内的一揽子支持政策陆续实施，将为包括外贸企业在内的企业提供“强心剂”。现在的重点是要将这些“强心剂”真正注射到“病灶”，让惠企政策的精准投放和靶向治疗帮助企业尽早渡过难关。

外贸企业还面临着与其他制造业企业不同的挑战和难题。首先，订单的履约风险必须重视。对因延期复工延迟交付的订单，及时与海外买家沟通，通过书面形式(邮件、补充协议、重签合同等)确定一定幅度的延长交货期。而因疫情影响确定无法履约的订单，应尽早取得中国贸促会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努力争取与买家协商解除合同，主动降低未来发生索赔或法律纠纷的风险。

其次，对可继续履行的订单，特别要重视运输物流风险，不能让千辛万苦按期完成的订单因为物流因素导致后续索赔。因此，关注国内高速公路、港口、机场等交货地点的运营情况，对物流和仓储状态保持动态更新，在充分评估内陆运输手段和运输周期的前提下，尽力修改提单的最迟装船日期，特别是采用L/C支付方式的订单要预留好充足的装船时间，避免单证不符的情形发生，将发生违约情况的概率降到最低。

再次，关注供应链风险。因疫情造成中国零部件供应中断，韩国现代汽车已经暂停所有在韩国的生产线。这一事件说明，对外贸易“保卫战”不能忽视供应链”保卫战。作为全球产业链最重要的环节，中国供应链跑不动将牵一发而动全身。对于国内的外贸企业而言，同样要重视供应链问题，要与自己的国内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评估供应商受疫情影响程度，确认复工时间、发货安排等。在上游供应较为紧张的情况下，要制定国内供应商备选方案或适当增加库存，确保原材料供应安全。从国家层面，要将因疫情带来的对中国供应链的客观、人为撕裂的烈度降到最低。

最后，对外贸营销渠道出现低谷要做好预期。受疫情影响，近期，国内外重要的展会都不得不延期，部分国家入境限制和不少国际航班停运等因素将使外贸企业今年的展会营销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客户流失和订单下降。与此同时，疫情持续下，电商渠道的流量和采购数据也在持续波动。特别是库存和断货风险将与疫情发展态势保持正相关关系，部分食品、肉类、鸡蛋、蔬菜、农业产品等将面临国外检验检疫趋严等因素的影响。还要防止海外采购商利用商品检验检疫手段克扣中国货物、恶意压价格现象发生。

此外，还要关注收汇风险。如遇海外买家因疫情原因提出拒收货物或者拖欠货款，出口企业应向买家明确指出此次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临时建议并不包含可能限制出口的贸易措施，保存相关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编辑：李鸿　联系电话：010-64664888-2057
制版：耿晓倩　E-mail:maoyibao1@163.com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赵继明　赵继云　律师
电话：010-62684388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出版单位：中国贸易报社　社长：许素亭　总编辑：范培康　总编室：010-84541820　邮箱：maoyibao1@163.com　零售价：2元　全年定价：180元　本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静安西街2号　邮政编码：100028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0014号　广告热线：010-64667729　发行热线：010-64667797　印刷：中国青年报社印刷厂